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GZPM-C2025-0023

项目名称：麒麟街道第七届公益创投包七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1.1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SZC-320115-GZPM-C2025-0023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LS-320115-202515850-00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6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2
号楼 4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人群：麒麟街道未成年人、困境儿童；

服务需求：协助街道完成省级未保示范站创建工作。配备一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一般指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驻点运营管理麒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处理日常事务；对街道内的 85 名困境儿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走访排查和评估，建立档案，提供个案服务；开展丰富的未成年人活动、家庭履职教育，增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律的宣传等；每年开展一次儿童主任培训；每年至少完成一个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案例；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118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拟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工作服装及基本作业用品、人员伙食费、场地、用车及其他一切费用等，价格一旦成交，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GZPM-C2025-0023 号标的
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3.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洁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6)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
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7)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4. 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在项目审核通过签订项目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资金的 5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30%；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20%。资助金转入前，项目承接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执壹份, 乙执贰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527578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号: 531373704789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2

号楼 402 室

日期:

